

浙大发人〔2019〕20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 学者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3月12日

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国内访问学者管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访问学者制度,根据《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2012—2020年)》(教高〔2013〕2号)、《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实施办法》(教人厅〔2004〕8号)和《“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办法》(组通字〔2014〕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接受和培养国内访问学者是发挥我校学科、学术资源优势,为地方普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尤其是中西部地区所属单位培养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重要途径,是学校配合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要内容,也是高校之间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重要形式。

第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在我校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及时跟踪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增强创新意识,为回选派单位后发挥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作用奠定基础。

第二章 接受学科及导师要求

第四条 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学科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艺术类专业可放宽至已设立博士点；

（二）能为国内访问学者提供完成规定任务所需的实验设施和工作条件。

第五条 国内访问学者导师一般应为所在学科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教师，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工作认真负责，主持并承担能让国内访问学者参与的研究项目。

第三章 访学类型及遴选条件

第六条 学校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类型有以下四种：

（一）“西部之光”访问学者：根据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联合下达的培养计划，从西部省区市和有关地区选派到我校研修的优秀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二）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由教育部选派的西部地区、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地方高等院校的青年骨干教师；

（三）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选派的高校辅导员骨干；

(四) 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由各省教育系统、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选派的中青年骨干专业技术人员。

第七条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由中央组织部等主管部门负责遴选，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由教育部相关部门负责遴选，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由我校遴选。由我校遴选的国内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素质好、师德师风好、热爱教育事业、访学目标明确，具备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能力和一定的实践经验；

(二) 原则上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专业技术骨干；

(三)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身心健康，能按计划完成访学任务。

第四章 申请程序

第八条 学校每年要按照教育部要求完成国内访问学者接受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具体流程为：

(一) 每年 11 月中下旬，学校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发布下一学年国内访问学者接受计划申报通知，各学院（系）、各单位根据人事处的通知，征询符合条件导师的意见后，统一填写《浙江

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申报表》(详见附件 1)后报人事处。

(二) 人事处审核各学院(系)、各单位申报计划后汇总,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九条 国内访问学者申请程序为:

(一) 每年 4 月,人事处根据前期上报教育部备案的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制定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简章并将简章在网上予以公布。

(二) 申请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的,由本人填写《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详见附件 2),选送单位推荐并加盖本单位主管部门公章,经接受学院(系)、单位和导师签署意见后交浙江大学人事处。

(三) 申请“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的,个人申请材料分别按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报送至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由上述单位集中选送,浙江大学人事处统一受理并将个人申请材料转送相关学院(系)、单位,由接受学院(系)、单位和导师签署意见后交回人事处。

(四) 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6 月底,浙江大学人事处负责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最终审核确认,7 月初由人事处向录用者寄发《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通知书》。

第五章 访学要求

第十条 访学期限一般为 1 学年，研修方式为全脱产。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可申请延长访学期限。经选派单位同意，接受学院（系）、单位和导师签署意见，人事处批准后访学期限最多可延长半年。

第十一条 国内访问学者接到《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持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单位介绍信到学校报到注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由选派单位出具证明，延期不得超过两周。逾期不报到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推迟一学期报到手续；逾期不报到，又未办理推迟报到手续者，按自动放弃国内访问学者资格处理。

第十二条 国内访问学者的作息时间、放假时间与浙江大学教职工同步。

第六章 培养指导

第十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以参加科研为主，经导师同意可以协助承担部分课程辅导，参与编写教材或实验室等工作，根据需要也可旁听有关课程，一学期听课不得超过两门。

第十四条 国内访问学者应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指导老师，认真完成研修任务。报到后两周内，应在导师指导下

制订详细的工作学习计划，并填写《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计划表》（详见附件 3），明确科研任务和学习工作安排。研究课题一般应为导师上报教育部备案的研究项目，如另选研究课题，须双方协商确定，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访学期间，导师须按计划检查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执行情况，要求其参与本学科相关学术会议、前沿的学术讲座等，并定期进行访学工作成果汇报，同时督促国内访问学者参加访学单位的政治学习及各种组织活动。在访学期中，国内访问学者应按要求填报《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中期检查表》（详见附件 4）。

第七章 结业考核

第十六条 访学结束前，国内访问学者应及时将个人的研究、教学工作、成绩等方面进行总结，填报《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详见附件 5）。导师和接受学院（系）、单位根据国内访问学者的现实表现，填写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浙江大学人事处对照各类国内访问学者要求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接受人数的 30%。考核结果通报选派单位或相关上级主管单位，并将考核材料存档。

第十八条 国内访问学者考核合格及以上者，颁发结业证

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由中央主管部门颁发“西部之光”访问学者证书；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颁发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证书；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和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经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核准后，由浙江大学颁发《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证书》或《教育部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证书》。

第十九条 国内访问学者证书在学业结束后一次办理，过时或证书遗失以及损坏的，一律不再补办。

第八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转移临时党团组织关系，人事关系保留在选派单位，参加访学单位的政治学习和组织活动，工资、福利、公费医疗等待遇由选派单位负责承担。

第二十一条 国内访问学者日常管理由接受学院（系）、单位负责。国内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应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有关国内访问学者的管理规定。对违反规章制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或不能按时完成访问任务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进行国内访问学者工作的，由接受学院（系）、单位及导师提出意见，报人事处批准，取消其国内访问学者资格，不予发放结业证书，并函告选派单位。

第二十二条 国内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因病请假应出具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证明；因事请假应出具选派单位有关证明，并按规定履行请、销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者，由导师及接受学院（系）、单位批准；请假时间超过两周者需向人事处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校，返回后至人事处销假。一学年累计请病事假超过两个月者，作自动放弃国内访问学者资格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内访问学者经费根据要求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导师指导费、访问学者生活费和培训、交流活动费等。“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经费由中央组织部全额下拨；高校辅导员访问学者经费由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教育部高校辅导员培训和研修基地（浙江大学）和选派单位共同承担；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经费由教育部和选派单位共同承担；一般项目国内访问学者经费由选派单位全额承担，收费标准由浙江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核定。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国内访问学者可申请学校住宿，并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访学期间共享学校公共资源，如图书馆借阅图书、公共运动场馆活动等。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合同约定外，国内访问学者访学期间参

与导师承担的我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我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应归属我校，具体按照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和地方政府共同实施的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其具体培养人选的选拔和经费下达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实施，我校除执行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外，参照“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培养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实施办法》（浙大发人〔1999〕3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申报表
 2. 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
 3. 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计划表
 4. 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中期检查表
 5. 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

附件 1

浙江大学接受国内访问学者计划申报表

学院（系）、单位：（盖章）

分管负责人：（签名）

填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学校名称	规范的二级学科 专业名称	二级学科 专业代码	所在一级学科 名称	一级学科 代码	学科情况	教师姓名	课题名称	备注

注：1.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参照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11 年 3 月两次更新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确定的一级、二级学科。
 2. 学科专业顺序按学科专业代码从小号到大号编排。
 3. 课题名称如有多个，请用①②……标明，中间不需标点符号。
 4. 如空格不够，可另加页。

附件 2

浙江大学

国内访问学者申请表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年月_____

学历_____学位_____专业技术职务_____

推荐学校及专业_____

通讯地址（邮编）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申请访问专业_____

个人身份证号_____

申请指导教师_____

访问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年 月 日填报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获得学位学校	毕业/获得学位时间	一寸照片
毕业/获得学位的学科专业				
学习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任何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指导学生论文、实验，编写教材等）				
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包括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题目和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				

计划 访问 具体 内容 与要 求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对教师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的评语)</p>
接 受 访 问 导 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 系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接 受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表内栏目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3

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计划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访学类型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学校及院系					
访问院系（所）及专业					
指导教师			访问时间		
计划研究课题					
访问目的					
科研计划	研究课题实施方案				
教学计划	协助指导研究生、承担部分课程辅导，参与编写教材或实验室等工作等				

学习 计划	选修课程、必修书目、参考书目等
导师 要求 与 指 导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访 问 学 者 接 受 院 系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领导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由访问学者入学报到后，与导师协商后填写，计划可以有所侧重，不要求每项必填，可附页。

2. 访问学者在导师指导下，应以科研为主，切实按照此工作学习计划去实施，确保按时完成预定课题研究工作。

3. 此表一式三份，访问学者须在报到后两周之内交。

附件 4

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研修工作中期检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访学类型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学校及院系					
访问院系(所)及专业					
指导教师			访问时间		
研究课题					
访问学者研修和课题研究进展情况中期报告					

附件 5

浙江大学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访学类型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学校及院系					
访问院系（所）及专业					
指导教师			访问时间		
研究课题名称					
研 修 总 结	<p>本人对课题完成情况、学术交流活动情况、学术成果情况、听课情况、教学工作情况、承担社会性服务工作进行总结</p>				

<p>导师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p>接受院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主管领导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可附页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3日印发
